

濫發電子訊息自衛術：
對發出促銷訊息機構的忠告（對白稿）

公司員工： 鈴~~~~~喂！你找誰？

市民： 我昨天收到二十多張傳真！今天又收到十個電郵，全部都是你公司發給我的！

公司員工： 我打工的，什麼都不知道。

市民： 我現在說給你知，你公司沒有留下聯絡電話，又沒有回覆電郵給我，又沒有給我選擇以後再想不想收到你公司的宣傳廣告！你知否我用了多長時間才找到這個有真人接聽的電話！

公司員工： 我打工的，什麼都不知道。

市民： 你記着，所有發出速銷訊息的機構，除了提供所屬公司的資料，還要免費為收件人提供停止發送要求的選擇。不知道不是藉口，你們還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，在資料當事人要求之下不再用他個人資料如電郵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話號碼，當然更加不可以收集、買賣和交換我的電郵地址。再不清楚就瀏覽 www.antispam.gov.hk 自己看清楚。

Closing： 掃除濫發信息，發揮通訊效益，工商及科技局，雷霆881 同步開創更新領域。